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126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A 0 2間聲請履行勸告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程序費用。查本件依家事事件法第187條第4項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本院得拒絕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家事第三庭法官 陳奕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書記官 張淑美